

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「翰可公司碩士班入學獎學金」辦法

109.12.01 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議初定
109.12.29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09.06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成立宗旨：

本獎學金係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畢業生就讀本系碩士班而設置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金額(以下擇一獎學金申請)：

(一)頂尖獎學金：

1、申請資格：(以下條件須同時符合)

- (1) 大學部總成績在班上前5名或系上前10名之碩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- (2) 入學成績為甄試或考試正取名額之前25%。
- (3) 未領淡江大學有蓮獎學金。

2、應備資料：

- (1) 大學部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
- (2)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3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學期3萬元，學術組最多4學期，共12萬元，實務組最多2學期，共6萬元。

4、碩一上下學期須擔任本系教學助理工作。

(二)卓越獎學金：

1、申請資格：(以下條件須同時符合)

- (1) 大學部總成績在班上前10名或系上前20名之碩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- (2) 入學成績為甄試或考試正取名額之前50%。
- (3) 未領淡江大學有蓮獎學金。

2、應備資料：

- (1) 大學部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
- (2)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3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學期2萬元，學術組最多4學期，共8萬元，實務組最多2學期，共4萬元。

4、碩一上下學期須擔任本系教學助理工作。

(三)菁英獎學金：

1、申請資格：(以下條件須同時符合)

- (1) 大學部總成績在班上前15名或系上前30名之碩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- (2) 入學成績為甄試或考試正取名額之前75%。

2、應備資料：

- (1) 大學部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
- (2)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3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學期1萬元，學術組最多4學期，共4萬元，實務組最多2學期，共2萬元。

4、碩一上下學期須擔任本系教學助理工作。

(四) 優秀獎學金：

1、申請資格：(以下條件須同時符合)

(1) 大學部總成績在班上前20名或系上前40名之碩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
(2) 入學成績為甄試或考試正取。

2、應備資料：

(1) 大學部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

(2)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3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學期5仟元，學術組最多4學期，共2萬元，實務組最多2學期，共1萬元。

4、碩一上下學期須擔任本系教學助理工作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每學年系上獎學金申請期間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由本系系募款委員會核定得獎名單。

六、經費管理：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(募款餘額)多寡決定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